

一項最新調查顯示，實行榮譽制度(Honor Code)的大學院校，其學生作弊(註)的比例較低。這項於一九九九年秋季針對全美 21 個校區、2,100 位學生及 1,000 名教職員所作的調查有以下發現：

- 一、大學生作弊比例相當高，未實施榮譽制度學校學生的作弊比例高達 68%。
- 二、作弊的學生中，男生比女生多，兄弟會和姊妹會成員比非成員多，成績低的學生比成績好的學生多。
- 三、作弊的學生中，主修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商科和工程的學生比主修科學、社會或人文學科的學生多。
- 四、只有 9.7%的學生利用國際網路抄襲報告，比人們想像中少很多。
- 五、有 88%的教職員曾目睹嚴重的作弊行為，但有 32%的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，因為得不到校方支持，而且可能導致官司纏身。

一般採行榮譽制度的學校，學生均誓言不作弊，考試時老師也不監考，但凡是違反規定的人將被開除。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則採取不同的打擊作弊措施，該校學生主動提倡「學術誠信」(Academic Integrity)，除了宣導不作弊外，對於作弊學生採行較溫和的懲罰方式，例如，輔導、從事社區服務等。此外，校刊還每週刊載學生作弊和抄襲的手法，只是不登學生姓名。此法似乎頗有成效，該校只有 31%的學生作弊，比實施榮譽制度學校的 54%作弊比例低很多。

負責這項調查的羅傑斯大學(Rutgers University)教授 Donald L. Mc Cabe 認為，學生如果看到很多人作弊，他們覺得自己不加入的話，成績會受影響，但是如果發現作弊現象少見，且不為社會接受，學生便不會作弊。由此可見，加強倫理道德及實施榮譽制度實為減少學生作弊比例的重要因素。

註：本報告所稱之作弊包括考試時偷看他人答案、攜帶小抄、抄襲別人作業、協助他人作弊及假造參考資料等。

(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綜合摘要 民國八十九年)